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邱丞先生召集，于2017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7年12月22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丞先生主持，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有关程序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该议案中的有关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该议案中的有关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该议案中的有关交易内容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上述议案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2 日